

准确理解“大农业观”的科学内涵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芦千文

未来的乡村发展需要回归到传统行政区划视野的县域乡村，更加尊重基于“本土性”“多元化”“创造力”而形成的地方逻辑，激活人民的内生动力，积极推动实现融合内生发展型农业农村现代化。而树立“大农业观”，则是以全局观念改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工作方法，加强区域间、部门间、系统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大农业”工作格局和治理架构，更好地探索推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2023年12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前，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准确理解“大农业观”的科学内涵，正确运用“大农业观”的工作方法，对于新阶段顺利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建设农业强国的有利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大农业”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主攻方向“大农业观”中的“大农业”是指现代化大农业。202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代化大农业的核心特征主要体现在“大”的丰富内涵上。传统认知中，国内学者常把现代农业的“大”理解成欧美国家大规模、大农机、大农场、大企业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认为只有在我国东北和西北才能实现。实际上，这只是现代化大农业的一种模式，而且是狭义视角下的一种农业产业类型。“大农业观”视野下的现代化大农业，不单包括种植业的“小农业”，还包括林牧渔业、全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以及发挥农业多功能的新产业新业态。把农业相关产业纳入“大农业”范畴，现代化大农业就成为了现代化大产业，其重要性就不仅体现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食物供给上，还体现在对宏观经济增长的贡献上。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24%，且比上年提高0.19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合计占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54.9%。因此，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不只是对东北地区提出的要求，对全国其他地区同样适用。2023年10月10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强调“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落实“大农业观”是践行“大食物观”的路径 贯彻“大食物观”的目的是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的多样化食物需求。其主要措施是立足全域开发国土空间资源和生物资源，统筹米面油、肉蛋奶、果菜鱼、菌菇笋等生产供应，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拓宽农业生产空间领域，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从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角度看，这些措施的落地与农业现代化相结合就是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意味着落实“大农业观”就是贯彻“大食物观”的路径。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可以为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的多样化食物需求创造基础条件。因此，“大农业观”和“大食物观”之间有密不可分的逻辑递进关系。2015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再次强调“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这可以充分说明以落实“大农业观”践行“大食物观”，更加清晰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实施路径。

“大农业观”要求以全局观念化解农业现代化难题 树立“大农业观”对“三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主要是改变过去条块分割、单兵突进、分头考核的工作机制，以全局观念增强各项工

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地见效。以“大农业观”推进农业现代化，需要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通过全域集约高效可持续开发食物资源，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生产生活生态循环。如果不注重统筹谋划、一体设计、系统推动，将会不断积累矛盾、问题，反而会制约农业现代化进程。在各地调研发现，不同部门、不同系统的工作因缺乏协同协作而产生了不少冲突、矛盾。一些地方忽视农业规模经营基础，盲目推进土地流转或生产托管，导致强行流转土地或生产托管的现象发生，加剧了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也损害了农民利益；一些地方忽视农林牧渔的空间协同，出现了粮油菜肉争地矛盾，如一些区域推广双季稻挤压了渔业生产空间，也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一些地方忽视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导致乡村特色产业难以发展，主要是山地、林地、草地等的食物产业发展受到资源保护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限制。因此，树立“大农业观”对于地方抓好“三农”工作来说，不是要改变聚焦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农业现代化基本工作格局，也不是颠覆性地实施大项目、大工程、大行动，而是以全局观念改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工作方法，加强区域间、部门间、系统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大农业”工作格局和治理架构，更好地探索推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